

## 2024 年度天津市医疗保障政务服务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场景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1	参保人员	参保缴费	职工、居民参保登记线上办、免跑腿	本市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可线上办理参保登记、暂停参保等业务。居民参保信息发生变化时，可在线变更。
2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一厅联办、只进一门	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可前往所属区社保或医保分中心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社保登记信息由医保、社保数据共享，无需多部门跑腿、多处提交材料。
3			个人权益一键查询、参保凭证一键打印	本市参保人员可在线查询个人医保参保、缴费年限等信息，下载打印《个人权益单》，无需线下窗口办理。
4			落实灵活就业“一件事”	本市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时，医保参保登记信息与相关部门共享联办，无需多部门跑腿、多处提交材料。
5			落实职工退休“一件事”	本市参保人员办理退休时，医保、社保共享缴费年限等信息，实现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自动核定，无需多部门跑腿、多处提交材料。
6		跨省就业	基本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减要件、自助办、免跑腿	对于已接入国家医保关系转移平台的地区转入人员，免提交《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和《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为参保人员开通线上、线下转移接续办理渠道，提供医保关系转移进度查询和短信推送提醒服务，参保人员可自助办理转移接续业务，办理进度随时查。
7			支持跨省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参加居民医保	外地来津人员的随迁子女，不受户籍限制，可凭本市居住证参加居民医保，在本市入托、入学的随迁子女可在学校统一参加居民医保。
8		本市就医	城乡就医登记线上办、就近办、随时办	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可在线选定、变更本人就诊三级定点医院，也可就近到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村居组织办理就医登记，无需到辖区医保服务大厅办理。
9			门特医院线上选、就近办、免跑腿	本市参保人员可在线选定、变更门诊慢特病就诊医院信息，也可就近到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村居组织办理，无需到辖区医保服务大厅办理。
10			落实社会保障卡和医保码就医购药“一件事”	支持参保人员持社会保障卡就医结算。支持参保人员多渠道在线申领医保码，持医保码就医购药时，可实现移动支付，缩短线下排队等待时间。
11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线上办、免跑腿	本市参保人员可在线办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业务，无需跑腿往返。
12			定点医药机构、医药信息随时查、随心查	本市参保人员可在线查询本市联网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实时查询医保报销范围、定点医疗机构 15 天内药品采购情况、用药辅助天数等，做到就医信息随时查、随心查。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场景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13			医保报销随时查、随心查	本市参保人员可在线查询医保账户收支情况，门诊、住院、门诊慢特病就医台账等。
14		异地就医	创新推行异地就医结算“一件事一次办”	本市参保人员可线上集成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异地联网门慢特登记变更、异地垫付申请等业务，也可在线查询异地就医备案记录、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异地就医台账等，无需往返两地，实现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结算全流程“跨省通办”“异地可办”“一件事一次办”。
15	京津冀异地就医备案“免申即享”		本市参保人员在京津冀区域内所有定点医药机构住院、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就医、购药等，均视同备案，无需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即可享受医保报销待遇。	
16	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动态全覆盖”		持续扩大本市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药机构范围，具备相应服务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开通异地就医住院和普通门诊直接结算实现“动态全覆盖”；持续将有意愿的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为外地参保人员打造“15分钟在津就医便利圈”。	
17	扩大异地就医门诊慢特病直接结算范围		积极动员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开通异地就医门诊慢特病直接结算服务。按照国家部署要求，率先实现门诊慢特病跨省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病种扩围。探索在津冀区域内试行门诊慢特病跨省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病种“全覆盖”。	
18	异地就医“持码结算”更便捷		积极推进医保电子凭证、手机应用软件、自助终端“扫码结算”设备在异地场景应用，试行外地参保人员在津就医，凭医保码可在线挂号、移动支付，缩短线下排队等待时间。	
19			医疗救助	通过民政部门报送的医疗救助对象信息，精准认定、动态掌握困难群众救助情况。本市医疗救助对象可直接享受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不需要申请，也不需要先全额缴费再发放财政补助。本市医疗救助对象就医后，全面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无需申请“二次报销”，无需多部门跑腿、多处提交材料。
20		垫付医疗费用报销	创新推行医疗费用垫付报销(电子票据)“一件事一次办”	本市参保人员发生医疗费用、生育医疗费用垫付后，可线上集成办理垫付报销(电子票据)，实现门诊费用、住院费用和生育保险医疗费用在线申报，全程网办。
21		女性生育	创新推行女职工(灵活就业)生育保险待遇申领“一件事一次办”	本市灵活就业参保女职工可线上集成办理妊娠登记、异地分娩登记，生育后可在线申报生育津贴。生育期间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产检、门诊、住院医疗费用可直接结算，生育保险待遇“免申即享”。
22	女职工生育保险待遇在线申报、全程网办		本市参保女职工可在线办理妊娠登记，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产检和生育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无需垫付报销；可在线申报生育津贴，医保部门10个工作日内办结生育津贴审核支付，实现产妇生育全程“无纸化”。	
23	创新落实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从满足新生儿出生实际需求出发，实现本市户籍新生儿出生、落户、参保缴费、办理社保卡和医保码、就医结算“一站式服务”。	
24	创新推行新生儿“出生		外地来津人员在本市出生的新生儿，父母任何一方具有本市有效居住证的，新生儿可以凭出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场景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即参保”	生医学证明办理居民医保参保手续。新生儿落户后，新生儿父母应及时为新生儿更新参保信息，享受更便捷的就医购药服务。
25		子女入学	落实教育入学“一件事”	父母在本市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与相关部门共享联办，无需多部门跑腿、多处提交材料。
26	用人单位	企业信息变更	落实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	企业信息变更时，医疗保险登记信息与相关部门共享联办，无需多部门跑腿、多处提交材料。
27		企业注销登记	落实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企业注销时，企业注销医疗保险登记信息与相关部门共享联办，无需多部门跑腿、多处提交材料。
28		员工入职	落实员工入职“一件事”	企业办理员工入职时，员工医疗保险登记信息与相关部门共享联办，无需多部门跑腿、多处提交材料。
29		企业破产	落实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企业破产时，可通过信息共享联办企业医保缴存信息核查业务，无需多部门跑腿、多处提交材料。
30	医药企业	医药产品信息同步	同步国家医保代码药品和医用耗材信息	在国家医保代码药品和医用耗材信息下发后，及时同步至天津市医药采购应用平台。
31		医药产品挂网	医药产品挂网办理时间压缩至15个工作日内	在国家医保代码药品和医用耗材信息同步完成后，受理审核企业提交的药品和医用耗材挂网申请，纳入天津市医药采购应用平台，开通网上采购资格，全流程服务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
32	定点医药机构	医保结算	及时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合规医疗费用	医保部门每月做好医疗机构上月医疗费用结算工作，指导监督定点医疗机构上传合规医疗费用并及时审核、反馈审核结果，有效缓解医疗机构垫资压力。